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卫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做大医疗领域产品的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二、关于2013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进潘立生杨辉